如何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凡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项目，需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进行登记(青年奖、直报项目不需要成果登记)，现就如何进行成果登记做详细说明。成果登记分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一、登陆[**www.tech110.net**](http://www.tech110.net/)（点击链接），首页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9.0)》软件，安装后，课题组或项目组选用“成果完成单位”，做好文字录入工作。最后，将文件选择上报形式导出(注意：导出的文件应该是\*\*\*.zip形式，切记不要改导出的文件名)，7月10日前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494758270@qq.com。

　　二、文字录入完毕后，请在软件“数据处理”中选择“打印登记表”，使用A4纸打印完毕后装订成册。交一份到科技处成果科（行政楼103）。

　　三、其他注意事项：

　　1.成果登记的项目名称和完成人必须与申报奖励的项目名称和完成人保持一致;

　　2.在所在省、市、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登记过，而未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登记过的项目，必须重新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进行成果登记;

　　3.只需《科技成果登记表》一份，其他证明材料一律不用;

　　4.往年做过成果登记的项目，如果项目名称和完成人没有变化的话，成果登记号可以继续使用，反之则必须重新登记。